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採納一套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該建議」）予本公司股東（「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該建議旨在使該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對該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配合現今狀況的更新，以及使其配合上市規則及目前公司常規與現狀等。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詳情及將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該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或約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送予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鄭陶美蓉女士和黃光耀先生，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先生。